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州港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958号）核准，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公司向十六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51,351,351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999,999,998.96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653,873.9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346,125.04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由中金公司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GZAA60502）验证确认。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	150,523.00	120,000.00
2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	123,404.52	100,000.00
3	南沙港区 11 号 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	253,298.78	6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647,226.30	400,000.00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55,388.10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5,388.1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	267.19	267.19
2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	28,140.60	28,140.60
3	南沙港区 11 号 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	26,980.31	26,980.31
合计		55,388.10	55,388.10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156.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6.60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5,388.10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 156.60 万元，置换资金合计 55,544.70 万元。

四、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会计师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广州港管理层编制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州港股份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置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嘉青

吴嘉青

马青海

马青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